



股票代碼：4968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 會 議 程	頁數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2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3
四、臨時動議.....	04
貳、附 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6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07
附件四~八：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9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25
參、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1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廢止前)	35
附錄四：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廢止前).....	39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三、 宣布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書。
-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書。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六、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暨「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 (二) 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05）。

報告案二

案由：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06）。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07~11）。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912,630 元及減少新臺幣 3,284,723 元。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 102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05 及附件四~八；P.12~18）。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07,904,543)元，減計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3,385,35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71,289,893) 元。

2、擬具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1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7,904,543)
減：101 年度稅後虧損	(63,385,350)
10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1,289,893)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決議：

三、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暨「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合併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暨「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故廢止之。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19~24)。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P：25~26)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立積電子承蒙各位股東這幾年來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於民國93年成立至今，戮力以本身產品研發能力，專注在無線通訊之IC的範疇發展，已逐漸打入長期由國外壟斷之市場，加上近年無線通訊產品需求逐年成長，立積產品市佔率亦逐年提升，102年將會是本公司重新起飛的一年。

財務表現

立積電子101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59,924仟元，較前一年度808,564仟元，年成長為6%；營業毛利率為30.7%，較前一年度增加2.2%；營業費用率為30.8%，較前一年度減少11.1%；營業外損益為939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714仟元；稅前淨利為880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104,516仟元。

立積電子雖然營業收入小幅成長，惟毛利率與前一年度已略顯提升，另外訴訟案件已近尾聲，相關費用大幅減少之下，皆使一〇一獲利表現大幅優於一〇〇年。

穩健成長

一〇二年之行銷策略除維持穩定客戶群及完整售後服務以外，將積極發展公司核心競爭的產品研發能力。在生產策略方面，以持續改進生產製程及增加外包管理能力，讓營運更具彈性。另外積極的採取必要的開源及節流措施，注重產銷的搭配適宜，嚴控各項費用開支，讓公司的營收及獲利能穩健的成長。

未來展望

展望一〇二年經營成果，除營業收入仍維持成長外，研發實力亦將持續提升，並不斷推出貼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新產品轉換及成本下降預計於第一季開始發酵，整體毛利率亦會持續提升。

最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亦將以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監察人：盧文祥

監察人：項嵩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訂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修訂
第九條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條修訂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u>或委由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訂</p> <p>2.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修訂</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u>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u>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林 鴻 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29,496	5	\$ 63,620	9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	\$ 169,040	26	\$ 100,000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	236,287	36	192,521	27	2140	應付帳款	120,366	19	182,133	25
1160	其他應收款	5,028	1	81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 二及二十)	19,384	3	18,582	3
120X	存貨 (附註五)	253,151	39	233,877	33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 一)	42,111	6	43,678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7,644	1	19,83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901	54	344,393	48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	1,051	-	1,038	-		長期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5	-	6,913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38,236	6	57,624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	33	-	30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5,375	82	517,913	7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318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6,679	1	4,540	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97	1	4,540	1
1545	試驗設備	52,166	8	50,941	7	2XXX	負債合計	396,134	61	406,557	57
1544	電腦設備	13,048	2	12,473	2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8,501	1	5,843	1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73,715	11	69,257	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 定：100,000 仟股；發行：一〇 一年 40,485 仟股，一〇〇年 40,354 仟股	404,846	62	403,536	57
15X9	累計折舊	(53,524)	(8)	(46,677)	(7)	3140	預收股本	8,160	1	5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191	3	22,580	3	31XX	股本合計	413,006	63	404,126	57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50	電腦軟體 (附註二及七)	8,220	2	9,171	1	3210	發行溢價	-	-	9,491	2
1781	專門技術 (附註二及八)	14,280	2	18,210	3	3271	員工認股權	12,833	2	8,58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775	-	-	-	328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24	-	-	-
179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	-	51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957	2	18,076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275	4	27,900	4		累積虧損				
	其他資產					3350	待彌補虧損	(171,289)	(26)	(117,395)	(17)
1820	存出保證金	2,836	1	2,59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九)	33,665	5	50,832	7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	-	(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33,271	5	85,347	1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4,668	39	304,798	43
18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	2,189	-	4,19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0,802	100	\$ 711,355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1,961	11	142,962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0,802	100	\$ 711,3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991,420		\$ 924,20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1,496</u>		<u>115,640</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859,924	100	808,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595,514</u>	<u>69</u>	<u>578,172</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264,410</u>	<u>31</u>	<u>230,39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0,862	5	42,795	5
6200 管理費用	42,885	5	103,535	13
6300 研發費用	<u>180,722</u>	<u>21</u>	<u>192,111</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4,469</u>	<u>31</u>	<u>338,441</u>	<u>42</u>
6900 營業損失	(<u>59</u>)	-	(<u>108,04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33	-	1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5,28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450	1	-	-
7480 什項收入	<u>3</u>	-	<u>70</u>	-
7100 合計	<u>10,586</u>	<u>1</u>	<u>5,53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3,056	-	2,284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5,583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008</u>	-	<u>593</u>	-
7500 合計	<u>9,647</u>	<u>1</u>	<u>2,877</u>	-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880	-	(<u>105,396</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64,265</u>	<u>7</u>	<u>11,999</u>	<u>2</u>
9600 純 損	<u>(\$ 63,385)</u>	<u>(7)</u>	<u>(\$ 117,395)</u>	<u>(15)</u>

代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0.02</u>	<u>(\$ 1.57)</u>	<u>(\$ 2.63)</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及 十 五)				累 積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2,706	\$ 10,050	\$ 402,756	\$ 60,029	\$ 3,014	\$ -	\$ 63,043	\$ 1,101	(\$ 51,639)	(\$ 50,538)	\$ -	\$ 415,261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0,538)	-	-	(50,538)	(1,101)	51,639	50,538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830	(9,460)	1,370	-	-	-	-	-	-	-	-	1,37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5,571	-	5,571	-	-	-	-	5,5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9)	(9)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	-	(117,395)	(117,395)	-	(117,39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536	590	404,126	9,491	8,585	-	18,076	-	(117,395)	(117,395)	(9)	304,7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9,491)	-	-	(9,491)	-	9,491	9,491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10	7,570	8,880	-	-	-	-	-	-	-	-	8,88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372	-	4,372	-	-	-	-	4,372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124)	124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	3
一〇一年度純損	-	-	-	-	-	-	-	-	(63,385)	(63,385)	-	(63,38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846	\$ 8,160	\$ 413,006	\$ -	\$ 12,833	\$ 124	\$ 12,957	\$ -	(\$ 171,289)	(\$ 171,289)	(\$ 6)	\$ 254,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63,385)	(\$ 117,395)
折舊	7,139	7,469
攤銷	50,206	48,488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72	5,571
處分投資利益	-	(21)
遞延退休金成本	(775)	-
預付退休金	519	(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	-
遞延所得稅	64,265	11,9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3,766)	(48,697)
其他應收款	(4,947)	3,848
存貨	(19,274)	(39,1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28	(1,114)
應付帳款	(61,767)	82,2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20)	(3,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87)</u>	<u>(50,5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0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6,021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990	(42)
購置固定資產	(3,073)	(6,852)
購買電腦軟體	(14,846)	(8,298)
購買專門技術	-	(4,166)
遞延費用增加	(15,636)	(25,4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10)</u>	<u>(44,7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9,040	6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8,586)	(14,467)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價款	8,880	1,3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139</u>	<u>4,5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73</u>	<u>91,443</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34,124)	(3,882)
年初現金餘額	<u>63,620</u>	<u>67,502</u>
年底現金餘額	<u>\$ 29,496</u>	<u>\$ 63,6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056</u>	<u>\$ 2,284</u>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同時影響現金與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2,439	\$ 2,510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811	5,153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	(<u>177</u>)	(<u>811</u>)
現金支付數	<u>\$ 3,073</u>	<u>\$ 6,852</u>
電腦軟體增加金額	\$ 12,645	\$ 12,737
加：年初應付軟體費	5,954	1,515
減：年底應付軟體費	(<u>3,753</u>)	(<u>5,954</u>)
現金支付數	<u>\$ 14,846</u>	<u>\$ 8,298</u>
遞延費用增加金額	\$ 17,824	\$ 23,837
加：年初應付遞延費用	1,222	2,807
減：年底應付遞延費用	(<u>3,410</u>)	(<u>1,222</u>)
現金支付數	<u>\$ 15,636</u>	<u>\$ 25,4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9,384</u>	<u>\$ 18,5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下列項目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從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因業務往來關係辦理資金貸與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期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詳細審查資金貸與資料，擬定最高貸放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加百分之二十之擔保品設定抵押，以保證權利之完整。

六、資金貸與審查項目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持續追蹤借款人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2、若有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者，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其他金管會規定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下列項目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從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5、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文件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 2、財務部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文件一併呈總經理複核轉呈董事長核示，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五、背書保證審查項目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之背書保證，相關文件得加蓋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完成背書保證程序，並將背書保證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 2、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之文件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文件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九、公告申報程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背書保證後，持續追蹤被背書保證公司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

十二、其他金管會規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制訂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文件

姓名	許恩得
學歷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兼會計學系(所)主任 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人才培育委員會顧問 台中榮民總醫院諮詢委員(負責協助導入平衡計分卡)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會員兼教育委員會委員
現職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所)副教授、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高階企業經營學分班主任 教育部學海築夢「台灣-義大利國際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義 大利多元文化與國際實習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審查委員 考試院會計師考試、高考、普考命題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審議委員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持有 股份數額	0 股

姓名	蘇武昌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會理事主席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長、育成中心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電機資訊工程學系訪問教授 美國 AT&T (Bell Laboratory, Columbus, OH)工程師
現職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持有 股份數額	35,445 股

姓名	溫志宏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p>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p> <p>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學系專任教授兼電信研究中心主任</p> <p>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副教授</p> <p>南科產學協會通訊推廣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p> <p>電信國家型計畫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技術委員會兼任召集人</p> <p>NCC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小組委員會兼任委員</p> <p>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兼任諮詢委員</p> <p>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WiMAX 加速計畫」兼任審查委員</p> <p>南開技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重要校務發展生活與學習數位化校園專案兼任諮詢委員</p> <p>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教育部校園電力資訊化輔導團兼任顧問</p> <p>國科會電信學門兼任複審委員</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兼總務長</p> <p>IEEE ComSoc Tainan Chapter Vice-Chair, Chair(兼)</p> <p>經濟部工業局南科育成中心兼任諮詢委員</p> <p>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委任研助</p> <p>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數位傳輸組高技員</p>
現職	<p>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p> <p>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台中分會兼任理事</p>
持有 股份數額	0 股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框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著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之一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之一且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一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之一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一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特別股股息優先於普通股股息)及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該可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

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董事長：馬代駿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行政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

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18 條 (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

2.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或行號。

3. 權責：

3.1 財務部：執行交易、評估及帳務處理。

3.2 董事會：核准。

4. 定義：

4.1 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3 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5. 內容：

5.1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5.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5.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或行號。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5.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5.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3.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5.3.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5.3.3 貸放資金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收取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5.4 辦理及審查程序

5.4.1 申請程序

- 5.4.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5.4.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5.4.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前二款之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4.1.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4.2 徵信調查

- 5.4.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5.4.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5.4.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5.4.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4.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5.4.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5.4.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4.4 簽約對保

- 5.4.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5.4.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4.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本公司得視借款金額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4.6 保險

- 5.4.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

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5.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4.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5.5 還款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放款到期屆滿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5.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6.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6.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5.6.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6.2.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等書面文件，依序整理並保管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5.6.2.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6.2.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5.6.2.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5.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 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5.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5.8 資訊公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適用)

- 5.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8.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5.8.2.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5.8.2.4 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5.8.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服務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0 實施與修訂

- 5.10.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10.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10.3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為使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

2.2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2.2.1~2.2.4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 權責：

3.1 財務部：執行交易、評估及帳務處理。

3.2 董事會：核准。

4. 定義：

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5. 內容：

5.1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署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2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3.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另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其財務報表監控其營業狀況。
 - 5.3.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5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5.3.3 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50% 及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3.4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3.5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5.3.6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4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 5.5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5.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5.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5.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6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適用)
-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

- 5.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6.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6.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6.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5.3.2.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5.3.2.5 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5.6.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5.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5.8 罰則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服務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9 實施與修訂
- 5.9.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9.3 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訂。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馬代駿	1,512,185	3.69%
董 事	王是琦	1,937,815	4.73%
董 事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4,074,174	9.95%
董 事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6.84%
獨立董事	蘇武昌	35,445	0.09%
獨立董事	溫志宏	0	0.00%
監察人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391,829	0.96%
監察人	盧文祥	10,000	0.02%
監察人	項嵩仁	66,000	0.1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359,619	25.2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67,829	1.1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0,827,448	26.43%

註 1.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0,964,586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5. 獨立董事謝憲昭因個人因素，已於 101 年 9 月 6 日辭任，解任時持股數為 0 股。